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10月22日 星期四 农历九月初十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190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 经军委纪委批准，总后勤部纪委对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原副部长周国泰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日前已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军事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 环保部通报第三季度空气质量较差城市，后10名城市依次是：邢台、唐山、邯郸、济南、衡水、郑州、保定、廊坊、石家庄、成都。

我省将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调研活动

重点总结分析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日前从省综治办获悉，按照省委领导指示，为贯彻落实“大连会议”精神，省综治办将组织省综治委成员单位及各市综治办，对我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调研，重点总结分析各地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做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9月23日至24日，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在大连市召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就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交流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分析当前公共安全面临的形势，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维护公共安全能力水平进行研究部署。

此次调研活动，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大连会议”精神，针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提出的公共安全面临的十个领域突出问题和五大类风险，对我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差距和短板进行调研，并提出针对性

建议。省综治办指出，参与调研的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专门调研力量，特别是调研方案中有具体调研课题的单位，要组织调研人员进行深入学习思考，在思想和实践上跟上中央要求，看到与先进省的差距，在调研中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省综治办要求，各单位要把这次调研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落实“三严三实”的重要任务，作为落实省委书

记赵克志提出“八破八立”要求的具体措施，抓紧、抓实、抓好。

省综治办强调，要突出调研工作重点，把查找问题贯穿于调研工作全过程，紧密结合公共安全面临的十个领域突出问题和五大类风险，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发现各地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制约工作开展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各单位在查找发现问题的同时，也要注意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在推进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2015年全国刑法学年会在河北大学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韩莉 记者 任俊颖）10月17日至19日，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暨2015年全国刑法学年会在河北大学召开。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少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卫彦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童建明，河北大学党委书记王洪瑞等分别致辞。年会主题为“法治中国与刑法发展”，具体分为“法治中国与刑法理念变革”、“治理腐败的刑事政策与刑法立法”两个议题。

会议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郎胜、朱孝清，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少平，围绕《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精神及主要内容、《错案责任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分别做了主题报告。与会的刑法学界专家学者围绕法治中国与刑法理念变革中的观念更新、法治中国与刑法的机能协调、法治中国与刑法的价值目标、法治中国与

刑法的体系完善、法治中国与刑法的基本模式及法治中国与犯罪治理的基本原理等展开讨论；围绕反腐败刑事政策的历史演变、“零容忍”反腐败刑事政策、国外反腐败刑事政策和反腐败刑事政策的基础和贯彻等问题展开讨论；围绕腐败犯罪治理的刑法协调、贪污犯罪的刑法治理、受贿犯罪的刑法治理等四个方面，就反刑事司法协助和贿赂犯罪的罪名设置、刑罚配置、死刑等，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悔罪退赃对贪污犯罪量刑的影响、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别，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受贿犯罪的认定及行贿罪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存废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此次年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相关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进步与发展。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各理事和来自全国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部门300余人参加了本届年会。

省政协领导视察督办1号提案

本报讯（魏鹏）日前，省政协副主席曹素华带领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和省直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到承德市视察督办省政协2015年1号提案。

省政协2015年1号提案《关于加快城乡绿化步伐，进一步改善河北生态环境的建议》继续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视察组实地考察了丰宁满族自治县有关林场，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承办单位工作汇报和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承办单位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曹素华强调，各级林业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领会中央决策，坚持公益

性改革方向，保生态，保民生，抓创新，夯实建设良好生态环境的基础。要以国有林场改革为突破口，以法治化治理为着力点，带动全省林业全面发展。要向解放思想要思路，向深化改革要效益，走出一条具有河北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各级政协组织、各党派团体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省市之间、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努力形成联合办理、整体推进、协调高效的工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1号提案的办理落实，为我省生态环境改善作出应有的贡献。



10月21日是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记者一早来到石家庄市人民广场，看到广场上聚集了许多晨练、赏秋赏菊的老年人。不少志愿团体特意前来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图为医务人员在为老人们义诊。

本报记者 栗晓烁 摄

避暑山庄启动无人机防火

承德避暑山庄占地8400余亩，其中山区面积占78%，林区植被茂盛，与平原宫殿相连，冬季防火任务十分艰巨。进入10月份以来，承德消防支队启动无人机防火。无人机飞行时间大约30分钟，飞行高度800米，可进行空中侦察，也可为山岳、水域救助搜索提供帮助。据介绍，一旦发现火情，无人机可以马上将视频信号传输到消防指挥中心，大大弥补了人工巡查的局限，提高了防火效率。

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聚焦“大讨论”

唐山市公安局突出四个环节推进思想解放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温庆友）唐山市公安局结合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以思想大解放推动观念大更新、作风大转变、发展大变化。

唐山市公安局突出抓好四个关键环节推动活动向纵深开展：

析透问题，理清思路。唐山市公安局党委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民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京津冀协

同发展重大战略思想，全面学习《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围绕市局确定的10个问题认真开展讨论，深挖思想根源，找出体制性、机制性的问题，真正把问题分析透、思路理清、措施定精准。

敞开大门，征求意见。该局各单位、部门采取民主评议、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寄发信函、设立信箱、调查问卷、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

特别是围绕“破”和“立”广泛听取基层意见。组织领导干部到一线蹲点调研、接访包案。广泛开展“我为协同发展献良策”建议征集活动。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和症结，对有重要价值和有建设性、代表性的意见建议在媒体上刊发，引发更广泛的社会关注和讨论。

查摆问题，深入研讨。该局聚焦“八破八立”，召开查找问题专题会议，

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围绕制约协同发展的突出问题，确定研讨重点和课题，深挖思想、体制、机制根源，研究解决办法。

对标赶超，边查边改。在讨论、查摆存在问题的过程中，唐山市公安局横向与上海、南京、深圳、烟台等沿海发达地区公安机关相比较，每个单位都确定了自己的对标对象，认真查找差距，比效率、比干劲、比思路、比服务。

全省开展打击焚烧秸秆专项执法检查

对组织落实不力处罚不到位等问题将严肃问责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10月20日从省环保厅获悉，为贯彻落实环保部通报和省领导指示要求，进一步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我省决定在全省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秋季打击焚烧秸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自10月8日以来，省环保厅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和后督察工作，对重点地区的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个别地方仍存在措施落实不到位、责任追究不到位的情况，致使出现了较多火点。据省

地理信息局秋季秸秆禁烧地理信息应急监测火点统计，截至10月15日，监测到的火点情况为：沧州市78个、衡水市69个、廊坊市66个、保定市58个、石家庄市4个。

为进一步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省环保厅决定自10月20日至11月20日，在全省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秋季打击焚烧秸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中，省环保厅将组成5个督导组，采取巡查、抽查、暗查的方式，对重点地区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此次督导检查的内容为：督导检查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是否制定和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实施方案和监督检查措施，是否加强了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加大了实时监测和现场执法、综合执法力度；是否建立和完善了区域联动、部门协调、县乡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任务是否细化到田、责任到人等。对没有制定方案和组织实施不力的，将建议省政府严肃问责。同时，对因网格建设滞后、网格监管不履职，造成焚烧秸秆污染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发现对露天焚烧行为处罚不到位的，将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问责。

各督查组将加大巡查频次和密度，对发现禁烧工作开展不力和环保部卫星巡查监测、省地理信息局地理信息应急监测发现的火点经核实属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垃圾被通报的，将移送有关部门问责。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垃圾等行为将在媒体曝光，并建议对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